

董责险投保下滑面临挑战

陶然论金

独立

彭江

近期，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持续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行为加强监管。近年来，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40多名独立董事实施纪律处分和监管警示。其中，既有独立董事在业绩预告违规、财务造假等方面的违规行为，也有对独立董事怠于履职、多处兼职的惩处。

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是公司法规定的治理要求。为防止一股独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国于2001年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年来，独立董事在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发挥了作用。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是独董制度作用发挥的基石。需要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真正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独立董事独立履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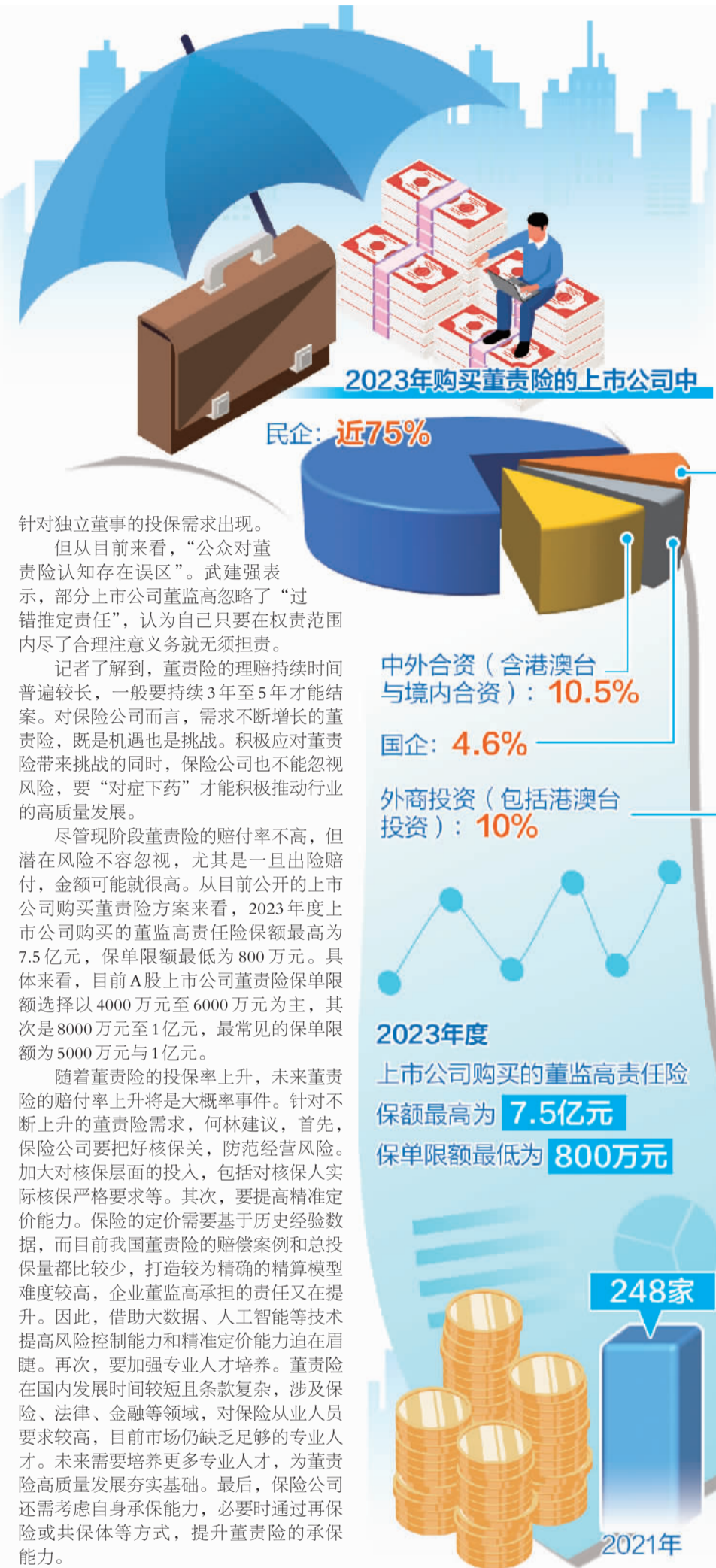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离不开独董在上市公司投入的时间和精力。独董投入公司事务的时间和精力不足是影响其作用发挥的重要原因。如果独董兼职家数超过3家，将难以保证其在每家上市公司都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我国独董制度明确要求，独董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此外，我国还在法规层面明确要求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15日。除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方式还有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与内审机构负责人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独立董事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好职责。

独立董事要严格遵守独立性的条件，保持利益上的独立，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利益关联。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保持独立思考，不受任何外部因素的干扰。独立董事需要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决策过程，对重大事项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估，并发表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还要积极监督公司管理层的行为，确保其合法合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独董制度是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重要内容，随着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向纵深推进，需要进一步压实独董履行职责、强化独董监督效能。未来，监管部门应在实践中进一步明确独董权责边界，加强履职保障，完善责任机制，支持和督促独董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努力形成各方归位尽责、市场约束有效的制度环境和良好生态。资本市场需要真正具有独立性的独立董事履职，为中小股东的利益鼓与呼。

本版编辑 于泳 杨然 美编 夏祎



针对独立董事的投保需求出现。

但从目前来看，“公众对董责险认知存在误区”。武建强表示，部分上市公司董监高忽略了“过错推定责任”，认为自己只要在权责范围内尽了合理注意义务就无须担责。

记者了解到，董责险的理赔持续时间普遍较长，一般要持续3年至5年才能结案。对保险公司而言，需求不断增长的董责险，既是机遇也是挑战。积极应对董责险带来挑战的同时，保险公司也不能忽视风险，要“对症下药”才能积极推动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尽管现阶段董责险的赔付率不高，但潜在风险不容忽视，尤其是一旦出险赔付，金额可能就很高。从目前公开的上市公司购买董责险方案来看，2023年度上市公司购买的董监高责任险保额最高为7.5亿元，保单限额最低为800万元。具体来看，目前A股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保额选择以4000万元至6000万元为主，其次是8000万元至1亿元，最常见的保单限额为5000万元与1亿元。

随着董责险的投保率上升，未来董责险的赔付率上升将是大概率事件。针对不断上升的董责险需求，何林建议，首先，保险公司要把握好核保关，防范经营风险。加大对核保层面的投入，包括对核保人实际核保严格要求等。其次，要提高精准定价能力。保险的定价需要基于历史经验数据，而目前我国董责险的赔偿案例和总投保量都较少，打造较为精确的精准模型难度较高，企业董监高承担的责任又在提升。因此，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和精准定价能力迫在眉睫。再次，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董责险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且条款复杂，涉及保险、法律、金融等领域，对保险从业人员要求较高，目前市场仍缺乏足够的专业人才。未来需要培养更多专业人才，为董责险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最后，保险公司还需考虑自身承保能力，必要时通过再保险或共保等方式，提升董责险的承保能力。

注会行业推动管理服务标准化

本报记者 曾金华

今年1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和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提高内部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化水平，持续提升执业质量和服务能力，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基础性标准体系是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统一制定和实施的政策、程序、标准，以相关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和监管要求为遵循，以促进内部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一体化为目标，是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和业务操作等方面的具体标准和操作规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范围不断拓展，行业发展总体向好，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经济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各分支机构之间、各项目组之间管理和标准不统一等突出问题，导致事务所内部执业质量良莠不齐，事务所大而不强，特别是服务大型客户能力不强、高端服务能力不强、全球网络服务能力不强，制约了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负责人说。

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化是解决上述问题的重要抓手。成熟的跨国企业普遍拥有较完善的基础性标准体系，使得企业在扩大规模、拓展业务的同时，能够保证企业内部产品服务统一，各单元紧密联系、加强协作。

“会计师事务所对表这些企业，加强自身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有助于在全所范围内实施

统一的战略、执行统一的标准、秉持统一的文化和价值观、统一分配资源、强化一体化管理，提升执业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同时，以标准化为基础，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持续深入推进专业化、网络化、数字化、品牌化、国际化建设，实现持续健康发展。”上述负责人表示。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代欣认为，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是提升和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水平，对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必然选择。

“会计师事务所的高质量和高水平对于提升微观主体运行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更加细化、完整和规范的制度要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更高水平发展的重要保证，这次标准体系建设对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来说是一次重要机遇。”何代欣说。

基础性标准体系并非单个标准，而是由一系列标准构成，其中既包括强制性标准，也包括推荐性标准。例如，按照职业准则中的强制性要求制定的标准，通常是强制性标准；根据行业最佳实践制定的标准，可能是推荐性标准。《指导意见》强调正确处理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之间的关系，做好基础性标准体系与法律法规、职业准则、监管要求的有机衔接，使基础性标准体系成为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和监管要求落地实施的有力抓手。

《指导意见》明确了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提出了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标准化支撑作用更加显著和

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牢固等总体目标。围绕基础性标准体系的全生命周期，从四个方面提出具体工作任务，包括构建基础性标准体系指导性框架、建立健全基础性标准体系、推动基础性标准体系落地见效、持续完善基础性标准体系。同时，《指导意见》提供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战略、文化、内部治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业务操作、信息管理、资源管理、内部投资管理、品牌管理、网络管理等14个项目的指导性标准体系，并明确了各个项目的目标和基本要求。

值得关注的是，《指导意见》针对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了具体目标，即：2025年6月底前，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普遍建成较为完善的基础性标准体系，并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实施；对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鼓励加强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众多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等，涉及较多公共利益，“尽早建立健全基础性标准体系对于这些会计师事务所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和核心竞争力、更好维护公众利益非常必要”。

“《指导意见》从组织流程的全链条和会计师事务所自身的业务特点出发，形成了比较完整和系统的基础性标准体系指导性框架。会计师事务所整个流程的标准化和制度化有助于提供更高水平的执业质量以形成核心竞争力，树立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品牌形象。”何代欣说。

团队日前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董责险市场报告（2024）》显示，2023年购买董责险的上市公司中，民企占据多数，占比近75%；中外合资（含港澳台与境内合资）占比10.5%；国企占比4.6%；外商投资（包括港澳台投资）占比10%。

从数据变化可以看出，相较于往年，2023年外商投资（包括港澳台投资）上市公司购买董责险的占比明显上升。《报告》显示，这主要是因为民企与外资企业中的董监高人群大部分是职业经理人，在个人面临的法律责任风险显著上升后，开始逐渐重视风险转移，投保董责险成为首选。

业内专家也表示，外资企业积极投保董责险，是因为其海外母公司本身已投保董责险，而本地企业需要相应的本地保障。此外，外资企业高管一般具有国际化教育背景或海外工作经验，对董责险的作用也较为熟悉与认可，投保董责险对他们来说利大于弊。

根据《报告》最新披露数据，2023年投保董责险的公司数量同比下降10%。对此，何林认为，董责险并非强制保险，投保意愿与上市公司当前的主动风险管理意识有关。此外，一些企业受当前市场经济环境影响，为节省成本选择暂时不购买董责险或延期购买。“投保董责险的热情存在明显的事件推动效应，随着市场对证券诉讼风险上升的反应逐渐平静，上市公司投保董责险的积极性有所降低也属于正常范畴。”何林说。

相较于董责险投保数据的下滑，记者梳理上市公司发布的拟投保董责险公告却发现，2023年拟投保董责险的308家上市公司中，近200家是首次将董责险加入“购物清单”，这意味着上市公司投保董责险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不过，在购买董责险逐渐成为上市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标配的同时，仍有大量公司对董责险持观望态度。此外，围绕董责险的理赔难、道德风险等问题，市场一直存有争议。

数据显示，2家财险公司披露了报告期内的5笔董责险赔付案例，合计赔付约9097万元。其中，美亚财险披露了4项原因因为“董监高责任险”的重大赔付事项，赔付金额分别为3237万元、2040万元、2025万元、1065万元，合计赔付8367万元；苏黎世财险披露了1项赔付原因为“董监高责任险”的重大赔付事项，赔付金额为730万元。

虽然上述两家险企均未披露董责险的赔付案例，但业内人士分析，在已发生的董责险索赔中，最主要的原因与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行为有关，其他原因可能包括雇佣不当行为与股东派生诉讼。至于内幕交易与操纵市场情况，考虑到参与主体的主观故意可能性较大，一般很难索赔成功。

机遇与挑战并存

据悉，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提出，公司可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业内人士预计，未来将有更多上市公司选择投保董责险，市场也可能会有更多单

增强市场投保信心

董责险全称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作为一种特殊的职业责任保险，董责险主要保障上市公司在董监高履职过程中，因工作疏忽、不当行为被追究责任时，由保险公司赔偿法律诉讼费用及承担其他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研究员武建强表示，董责险理论上是一种事前威慑与事后处理合约机制，实践中是公司风险管理中兼具保障和监督功能作用的金融工具之一。董责险可以使董监高人员免去后顾之忧，既有利于上市公司吸引优秀的管理人才，还可以在公司及个人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的时候提供强大的支持，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企业及高管的抗风险能力。

董责险自2002年引入中国以来，已有20多年发展历史。但由于国内公司投保意识不强，所以董责险市场一直较为冷淡。直至2021年，董责险业务迎来爆发式增长。相关数据显示，2021年投保董责险的公司为248家，2022年为337家。

“无论是从财险公司业务占比的角度看，还是从上市公司的关注度来看，董责险仍属于‘小众险种’。由于此前鲜少有保险公司披露相关赔付数据，所以董责险赔付情况广泛受到市场关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何林认为，此次披露的赔付数据，对于推动上市公司投保董责险具有积极意义，进一步加强了上市公司的投保信心。

早在2020年，随着新证券法的实施以及瑞幸咖啡财务造假事件的披露，董责险“C位出道”，走入大众视野。此后，康美药业财务造假案一审落槌，5位独立董事被判承担上亿元连带赔偿责任，令上市公司强烈意识到可以用该险种来分散风险，进而助推董责险进一步升温，并多次掀起上市公司购买热潮。何林表示，新公司法对董监高的责任约束和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并首次以立法形式明文规定鼓励公司投保董事责任保险，确立了董责险的法律地位，同时也为上市公司投保董责险加了一把火。

武建强认为，从社会责任角度看，董责险有助于证券民事诉讼案件快速和解，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效发挥责任保险参与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的功能作用。

市场需求逐步扩大

近年来，随着全面注册制改革和市场加强监管，上市公司对董责险的投保需求被大大激发。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保险

北京大学发布调查报告建议——

瞄准小微“痛点”精准施策

本报记者 姚进

近日，北京大学企业大数据研究中心、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与蚂蚁集团研究院、网商银行共同发布了《中国小微经营者调查2023年四季度报告暨2024年一季度中国小微经营者信心指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小微经营者的收入小幅改善，经营成本和税费压力有所下降，融资需求稳中有升。

具体来看，2023年四季度小微经营者平均营业额为14.7万元，环比三季度（14.2万元）增加0.5万元。四季度，小微净利润率均值为5.0%，现金流平均可维持时间为2.8个月，相比上季度均基本持平。此外，现金流无法维持的小微比例为10.8%，相比三季度（9.9%）小幅增加，现金流可维持时间不超过1个月的占比从上季度的20.6%大幅上升至30.4%；而可维持6个月以上的占比从26.2%下降至25.0%。

报告显示，2023年四季度小微经营者成本压力、税费压力有小幅下降。各级政府为提振经济实施了多项政策，税收支持、金融支持、成本减免和稳岗稳就业四

类政策的覆盖率均有小幅提升。

根据去年四季度的调查数据，小微经营者中有对外（即不包括使用自有资金或留存收入）的融资需求（62.6%）与三季度（62.4%）基本持平。融资目的仍以满足日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为主，占52.9%，环比上升3.2个百分点。小微融资途径尽管仍保持对线上渠道的依赖，但传统银行经营性借款成为第二大主要融资渠道。小微经营者获得贷款的平均金额为32.3万元，相比上一季度（35.8万元）有所收缩，融资成本有所下降。

小微经营者群体是我国就业的蓄水池，也是国民经济的毛细血管。“助力小微经营的存续和发展，提振小微经营者的信心和底气，是促进我国经济稳中求进的重要途径。针对小微所面临的需求不足与成本压力两大挑战，以及现金流维持时长短等问题，亟需瞄准小微经营的‘痛点’，采取积极有效的举措，精准发力、分类施策。”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张晓波说。